

## 教育学院 2022 年学术型博士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

<b>一、学院分一级学科拟招生计划及复试比例</b>				
一级学科(专业) 代码及名称	一级学科(专业) 拟招生计划	已接收 硕博连读生数	已接收 直博生数	复试比例 不超过
0401 教育学	23	1	0	1:4
0401J8 智能教育学	3	0	0	1:4
备注：在复试录取过程中，学校和学院可能根据生源质量状况，对前期制订的拟招生计划进行适当调整。				
<b>二、网络远程复试时间及安排</b>				
开始时间	安排			
5 月 13 日	教育学博士（学术型）复试，具体时间安排请考生关注院系进一步通知。			
5 月 14 日	交叉学科-智能教育学博士生复试，具体时间安排请考生关注院系进一步通知。			
注：1.考生须在院系通知的复试时间前 1 小时内完成取号。				
<b>三、考生报考材料评定办法</b>				
依据报考材料综合考察考生学术水平、培养潜质和创新能力，其中学术水平占 50%，培养潜质占 25%，创新能力占 25%，此项评定为基本标准评定，评定等级为合格和不合格。报考材料评定仅作为录取参考，不计入复试成绩。				
<b>四、复试内容及考核方式</b>				
<b>复试内容</b>		<b>考核方式</b>		
1.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		随面试一起考核		
2. 外语口语、听力测试		随面试一起测试		
3. 专业面试		面试		
4.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		面试		
<b>五、复试总成绩计算办法</b>				
1.外语口语、听力成绩占复试总成绩的 10%；				
2.专业面试占复试总成绩的 90%；				
3.报考材料评定分数仅作为录取参考，不计入复试总成绩；				
4.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结果作为录取参考，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；				
5.同等学力加试成绩作为录取参考，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；				
<b>六、录取成绩计算办法</b>				
1. 初试、复试总成绩权重分配		初试总成绩占 40%，复试总成绩占 60%		
2. 录取成绩合成		初试总成绩折合成百分制×40%+复试总成绩×60%		
<b>七、录取办法</b>				
1. 学术型、交叉学科（智能教育学）分别按照录取成绩排名根据招生计划进行录取。				
2. 复试总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。				

## 八、特殊说明

请考生准备以下材料：1.简历；2.硕士学位论文（应届生可交硕士论文初稿）；3.与报考方向相关的两项代表性研究成果；4.博士生期间拟开展的研究计划。并将上述材料电子版以【报考导师姓名+考生姓名+初试总成绩】的命名格式于5月12日（本周四）11:00前发送至邮箱 [cnujyxy2022@163.com](mailto:cnujyxy2022@163.com)。